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按照山东中医药学会年度工作安排，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现已启动。根据《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附件1）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组织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中医药科技成果类

受理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鉴定的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技成果，包括：

- 1.发现和提出中医药学科领域新规律、新学说、新理论等创新研究成果；
- 2.中医药的基础理论传承创新及客观规律阐释等研究成果；
- 3.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的特色疗法、手段、方法、规范、指南及相关机制等研究成果；
- 4.中药资源、中药饮片、医院制剂、新药、中医药大健

康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等研究成果；

5.中医药研究与发展相关技术领域的颠覆性突破或重大发明；

6.中医药产品及技术成果的二次开发、推广应用；

7.体现中医药特色的诊疗设备研究成果；

8.中医药文化研究成果；

9.引进吸收、改进、开发与中医药相关的国外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二）中医药学术著作类

受理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版权页记载时间为准）正式出版的、未获过省级或同级同类性质奖励的中医药专业学术著作。包括：

1.基础理论著作：论述中医药理论新体系、新观点、新方法，并受到省内外学术界公认和高度评价的中医药理论著作；

2.技术理论著作：总结中医药实践中的技术与经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并能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实用价值较大，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业著作；

3.中医文献研究著作：经过对中医文献的系统研究而撰写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著作，应角度新颖，方法先进，见解独到，对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均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4.中医古籍整理著作：对中医古籍的辑佚、校勘、注释等整理研究著作，应达到本学科的较高研究水平，具有重要的版本价值、学术价值，对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可产生重

要的促进作用；

5.中医药工具书：在中医药学术领域具有权威性，在中医学学术积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为中医名词术语的规范化及中医学学术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作用的中医药工具书；省内外中医药学术会议论文集、学位论文集、各类资料汇编；中医药年鉴；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中医药学术著作；各类各级中医药院校教材、教辅读物；中医药译著；中医药音像电子出版物；中医药科普著作；

6.已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中医药著作等暂不列入山东中医药学术著作奖的评选范围。

二、申报要求

（一）中医药科技成果类：高等医学院校申报项目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含4篇)，与申报成果必须具有密切相关性。参评项目必须通过有科技成果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验收或结题，属应用研究的要经过推广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持有应用和效益证明，在国外、省外完成的应明确产权归属；

（二）中医药学术著作类：参评著作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和中图CIP数据核字号，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三）属重大项目参评的，如果包括子项目，应写明其中的某子项目申报、获奖情况；

（四）没有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

面的争议，两个以上项目整合申报的，需所有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均需要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

（五）推荐项目的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允许查询；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食品、药品等，必须要取得主管机关批准；

（七）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涉及多学科融合的创新成果（如AI辅助诊疗设备、分子生物学机制研究等），需在申报材料中单列章节说明中医药理论的核心指导作用，并提供交叉学科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科学技术项目应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十）限制申报要求：

1.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

（2）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有争议未得到解决的；

（3）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科技成果，申报时

未如实注明者；

(4) 连续两年申报落选的项目，不再申报；

(5) 所有参评项目不得同时向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进行申报。

2. 每个完成人最多可同时参与2个项目的申报(含第一完成人)，以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限报1项，科技成果类项目与学术著作类项目不得同时兼报。

三、申报程序

(一) 提交申报材料

1. 提交纸质材料

请有意向申报的老师仔细阅读《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学术著作类）填写说明》（附件2），填写《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附件3）或《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学术著作类）》（附件4）。申报科技成果类附件材料中鉴定、验收或结题材料等须在完成人员页加盖单位公章，效益或应用证明应是应用一年以上的证明；申报学术著作类须提供参评样书一套。

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申报书中需加盖公章处均须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与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应打印或复印，卷面清楚，采用A4纸竖装，双面印刷，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字体不得小于5号。除参评样书外，所有申报材料均不予退还。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进行严格形式审查，填写《申报项

目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5)并加盖公章，于6月20日11:00前将《申报书》(附件3或4)及附件(一式两份)、《汇总表》(附件5)(一式一份)报送至行政楼201室，逾期不再受理。

2.提交电子材料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于6月20日11:00前将《申报书》(附件3或4，word版)及附件(合成1个pdf)、《汇总表》(附件5，word版)发送至邮箱sdukyccg2@163.com，命名为“学院名称共几项+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逾期不再受理。

(二) 公示

为确保申报质量，学校将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报送至山东中医药学会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汇总，统一报送至山东中医药学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捷

地址：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室

联系电话：89628775

邮箱：sdukyccg2@163.com

附件：

1.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学术著作类)填写说明

3.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

4.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学术著作类)

5.申报项目汇总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年4月29日